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尊重和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基金会名称、简介等基本信息；
- (二) 理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 (三) 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信息；
- (四) 基金会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 (五)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 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信息；

(七)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人事变动、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披露：

- (一) 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个人隐私的信息；
- (三) 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 (四) 内部工作信息；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信息公开流程：公开信息提交→信息公开负责人审核→秘书长审批。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或媒体等。

第十一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地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由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十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及相关责任：

-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披露；
- (二) 秘书长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基金会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 (三) 秘书处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已公开的内容归档保存，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